

## 書面質詢

教育從來被認為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工程，而教育工作的成敗和優劣，端賴於教育工作者。因為教育是一項對人的工作，因應不同的受教育者，教師要有不同的教育手段和處理方式。因此，教師在教學上，在執行教育工作上，其自主性、獨立性，是非常重要的。有時會蓋過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領導人的一般性命令和要求。

《不跪着教書》的作者王棟生就曾說過：「想要學生成為站直了的人，教師就不能跪着教書。如果教師沒有獨立思考的精神，他的學生會是什麼樣的人？」確實，一個沒有獨立思考的人，怎可能教出一個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學生。

教師的這種獨立性的工作要求，註定他們不可能唯唯諾諾，聽教聽話。所以，教師的職業保障尤其重要。可以想像，一個教師隨時可被解除職務的，誰還能夠堅持自己的理念，針對不同的學生需要而作出一些不一定完全符合學校一般性規定要求的做法。

二零一二年，在立法會討論《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時，本人就主張在法律中規定教師不得被無理解僱，以彌補教師職業缺乏保障之漏洞。眾所週知，澳門勞動關係法是容許僱主對員工無理解僱的，只要按勞工法支付解僱補償，僱主可以完全不具任何理由就解僱員工。而學校和教師的關係，也是法律上的勞資關係，同樣適用這種無理解僱。

只是，一般行業的僱主，當要無理解僱僱員時，總須從其企業或僱主本身拿出一筆錢來作為解僱補償，即要付出其一定的成本。但澳門自實行免費教育以來，大部份學校的運作主要來自公帑的支付。當校方要解僱教師時，解僱補償所用的也是公帑，不論校長或辦學團體都沒有任何成本。可以想像，教師的聘用方式是一年一聘，而校方解僱教師亦無須付出任何經濟上的成本時，教師的職業保障能不岌岌可危？

所以，在教育法規上訂明教師不得無理解僱，是有理據的。此舉並非令教師享有鐵飯碗，若教師表現不佳，年度評核不達標到某一程度，甚至有虧師德，乃至違反如勞工法中所列的十大天條（勞資關係法第九十六條二款），教師同樣可被有理解僱。只是，當年官方卻否決了教師不得無理解僱的意見。當局認為應容許學校或辦學團體解僱教育理念不同的教師。這可能是特區政府的教育理念——「不容異見」，乎復何言？

事實上，不得無理解僱也不是甚麼新發明。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者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學任務給教育教學工作造成損失的；
- (二) 體罰學生，經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的。」

而根據中華民國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也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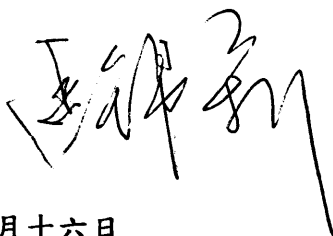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從海峽兩岸的教師法都明確規定只在違反某些特定而且被視為極度嚴重的錯誤乃至違法情況下，教師才會被解僱。換句話說，只要教師不違反這些特定規定，教師不會遭到解僱。

為了彌補本澳教師缺乏職業保障的問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教師基於其工作性質，必須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和自主性，以利於其更有針對性的協助學習者及照顧學習者所需。因而不可能是一個唯唯諾諾，缺乏獨立思考的工作者。所以一直強調重視教育工作的特區政府，是否認為教師的職業保障有其必須，以有效履行其人類靈魂工程師的責任？
- 二、 只要存在可隨時遭無理解僱的狀況，教師就很難真正體現其獨立性和自主性，因此，當局是否應在師框中引入教師不應遭受無理解僱的規定？
- 三、 在教育界一直有個說法，是一級二級教師因為法定薪酬稍高，所以往往最易被「開刀」。當局曾為此回應稱一級二級教師離職情況未見異常，但拿一級二級這類資深亦在職業相對穩定的教師與剛入職不久的五級六級教師比較是不合理的。而據說當局在實行師框所規定的一至六級教師制度時，就已按一級二級教師較多的學校作標準，大幅地增加了給予學校的津貼，希望各校能留住資深教師。資源付出了，到底這項措施實施效果如何？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